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六三級林昭南系友獎學金辦法

111 年 4 月訂定

111 年 9 月修訂

## 一、緣起：

本系六三級林昭南系友為獎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，對物理教學有興趣的學生，特於百年校慶及六十週年系慶之際捐款成立本獎學金，之後將定期捐贈，以充實獎學金來源，繼續嘉惠本系後進優秀學生，以光大本系對國家科學教育之貢獻。

## 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頒發三位學士班學生，第二學期頒發四位學士班學生，每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(名額及金額視捐款多寡調整之)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第一學期：物理學系二、三及四年級師資培育生。

第二學期：物理學系一年級一階師資培育生、

物理學系二、三及四年級師資培育生。

(二)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00 以上，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
##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

(三) 修習教育課程心得或從事教育活動經歷分享(1000 字以內)

五、對於審定獲獎學生，得由物理學系召集相關會議評選與授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與捐款人討論後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